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2001000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旅游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实施工作，统筹解决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评审红塔区旅游发展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规划；监督执行红塔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目标责任和重大决策。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旅游行业法规规章；负责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中介、乡村旅游、出省（国）旅游、导游队伍和特种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

3、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与有关保护工作；指导旅游区域、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负责全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协调、安排和管理政府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

4、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职责。监督执行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行业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5、拟订区内外、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组织、指导旅游节庆会展的产品开发、品牌培育；组织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承担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承担智慧旅游建设有关工作。

6、负责旅游统计、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承担旅游行业信息发布、游客咨询和服务职责；制定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旅游培训工作，实施旅游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制度。

7、承担玉溪市红塔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旅游发展的条件更趋成熟。一是理顺旅游管理机制。深入落

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省市区旅游发展文件精神，努力探索构建“旅游产业综合抓”的管理体制，相关文件已通过区政府制定下发。同时，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小镇示范点等被写入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二是不断加大制度约束力度。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权力清单、服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梳理，逐步构建起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体系。三是完善旅游产业考核机制。进一步发挥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与各乡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签订责任书，引导旅游业科学发展。四是不断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召开红塔区旅游产业工作会，并根据《玉溪市红塔区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辖区内4家旅游企业，38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奖励金额13.7万。同时，根据旅游业发展的实际，完成了《“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并下文实施，完成了《玉溪市红塔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红塔区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发文实施及“红塔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制定了《关于迎接高铁时代推动旅游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正在编制《西部旅游片区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红塔区“旅游强县”及“红塔区特色旅游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

2、稳步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一是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照“高起点建设、高效率管理”的原则，认真抓好玉山城、新兴蓝莓庄园、临岸三千城、汇龙生态园等在建类旅游项目建设工作；做

好云南国际赛车场、青花街、常乐温泉酒店等新开工项目的服务协调工作，加快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常乐温泉休闲度假项目、龙马山旅游项目、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园等前期类项目；做好常里（温泉）国际休养中心项目、洛河森林温泉项目等储备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对现有景区及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在建类旅游项目健康有序。玉山城悦园开工建设，至10月完成投资5533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1.15亿元；玉溪新兴蓝莓庄园项目继续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预计11月份试营业，至10月完成投资1546万元，累计完成投资5910万元；汇龙生态园景区项目于5月初投入运营，2017年项目完成投资1317万元，累计完成投资7100万元；临岸三千城项目一期完成已交房，二期开始建设工作，至10月完成投资6.1747亿元。新开工类项目稳步推进。预计投资5亿元的云南国际赛车场1月18日开工建设，5月6至8日举行了首次越野车邀请赛，至10月完成投资3364万元；预计投资5亿元的青花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获得市规委会原则性通过，于10月31日举行开工仪式；预计投资6.73亿元的大营街温泉小镇项目于9月20日举行开工仪式；预计投资5千万的常乐温泉酒店项目于10月底开工建设。预计投资14.58亿元的玉溪老五街南片区旧城改造项目规划已经通过规委会批复，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老五街片区棚户区改造PPP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于10月31日开工建设。提档升级旅游项目稳步发展。汇龙生态园景区提档升

级项目装修完工，温泉山庄于今年5月开始营业；九龙池公园景区提档升级项目已经完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0万元；椒园民族文化广场景观改造工程已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5万元；大石板民族生态旅游村旅游线路指示牌正在设计制作中。储备类旅游项目积极策划。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园建设项目通过与江苏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云南建投集团、市旅投等公司多轮洽谈，目前取得重大进展，项目内的“三路一河”等基础类项目已统一打包交由市旅投公司组织实施，要求在12月25日前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对整个高鲁山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园项目的实施起到极大地推动作用。加大龙马山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对项目进行策划包装，并通过召开点对点招商会，与玉溪玉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1.87亿元的合作协议，极大的推动了龙马山旅游项目的建设。常里（温泉）国际休养中心项目和洛河森林温泉项目正在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基础类旅游设施开工建设。东近面山森林公园绿色慢道标识系统及休憩设施已制作完成，两个观景台正在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完工；积极开展6座旅游厕所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计划年内完工并加快实施；龙马山观景台旅游景区道路硬化工程于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7月竣工；龙马溶洞景区停车场、标识牌、护栏、户外桌椅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现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于今年12月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

二是加快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

快旅游扶贫工作力度，投资 475 万元完成北城上桃源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加快推进研和小密罗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小石桥乡玉苗旅游扶贫村、洛河光山村特色旅游村等项目建设工作，干沟村、老矣黑村的规划已编制完成，通过评审会。积极推行标准化工作，提升乡村旅游整体服务水平。以评定复核的手段，不断促进经营户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改善接待点的硬件设施及环境卫生，以此推进全区乡村旅游的健康发展。完成全区 17 家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复核工作，撤销一家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初评定一家，待市星评组终评。

三是不断丰富旅游商品。借助中国—东盟商品交易会、南博会、旅交会、广东旅游产品推介等活动平台，大力宣传推介红塔区旅游精品线路及特色旅游商品，猫哆哩、玉之陶、小龙茵绣品等旅游产品在广大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3、市场营销的效果更加突出。一是继续打造节庆活动品牌。成功举办“哇家灯会”、中国玉溪米线文化节、郁金香展、哇家鱼乐、首届越野车场地邀请赛等旅游文化活动，吸引了大量来自省内外的游客。副区长作推介、旅游局长当导游、旅游惠万家、文明旅游——乐骑出行、首届“高鲁山杯”越野跑、菊花艺术节、中国旅游日主题晚会、“拥抱红塔·为爱行走”徒步活动、“文明旅游宣传”活动、首届“火把节”山地自行车越野赛、首届梨王采果节以及“稻生鱼”农事体验等活动，给了游客不一样的体验。二是以旅游交易会、推

介会为平台，广泛宣传红塔区旅游。由副区长杜清祥两次带队开展“玉溪号”列车旅游推介活动及红塔区旅游产品广州、广西推介会，引起了广州、广西各大媒体和旅游界同行及广大消费者的高度关注；组织相关旅游企业参加了玉溪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开展的“玉溪好在旅所当然”的旅游推介会，分别到武汉、长沙、贵州、广州、桂林进行推介，通过推广旅游产品，提升了“生态红塔 休闲天堂”的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参加省市旅发委组织的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

三是借助新兴媒介及旅游企业进行推广。利用“红塔区旅游”微信、微博平台、云南广播电台“香格里拉之声”频道、《假日旅游》期刊、昆明长水机场云频道、高铁站广告等，宣传红塔区旅游主题形象广告，进一步提升了红塔区旅游知名度与美誉度。

4、旅游市场的环境更加优化。一是积极倡导文明旅游。组织开展了“文明旅游，从我做起”、“文明旅游宣传”、“拥抱红塔·为爱行走”徒步、中国旅游日主题晚会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了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开展“六城同创”工作、努力打造“生态红塔 休闲天堂”旅游品牌。二是不断加大旅游市场整治力度。印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治标治本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18条具体工作措施，共签订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书32份，旅游市场整治责任书32份；同时，成立了玉溪市红塔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及指挥中心，制定出台了《玉溪市红塔区旅游市场监管综

合调度指挥中心联席会议制度》等 5 个工作制度；按照探索建立“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的要求，在大营街成立了“旅游巡回法庭”、在汇龙生态园和映月潭温泉两个 4A 景区设立了“12315”投诉站，九龙池景区的“12315”投诉站正在协商，计划年内设立；计划在红塔区公安分局成立“旅游警察”队伍并挂牌在治安大队，目前正在协调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联合发改局、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运政管理所、红塔区消防大队、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等单位对全区涉旅企业开展了春节、清明、“五一”、“国庆”、“中秋”及平时拉网式的旅游市场秩序检查整治活动，共同开展旅游综合执法。目前，共开展安全生产、市场秩序检查次数 15 次，检查旅游企事业单位 99 户次，出动车辆 29 次，检查人员 139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39 项，已整改 39 项，整改率达 100%。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建立完善了市、区、企业三级联动的旅游行业安全主体责任网络体系，加大对重点企业、重要时段检查力度的同时，对全区数十家旅游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安全培训。

四是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开展星级饭店、旅行社规范上报、规范评定工作；圆满举办了红塔区 2017 年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参加玉溪市第九届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获得了多项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组织全区旅游企业参加玉溪市 2017 年行业管理培训，提高旅游企业从业人员水平。

五是积极开展厕所革命。按照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管理规范的原则，指导各乡、街道完成旅游厕所

年底建设计划，做好了相关基础工作，目前，正在开展6座旅游厕所建设，力争年内完工。

5、机关队伍的建设更加扎实。一是继续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根据市区委要求，在全局党员干部中继续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由支部书记、班子成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并先后组织十二次集中学习，同时，按照“挂包办、走专访”、党员进社区、支部联系社区党建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单位与社区党建联建工作，与大营街社区、葫泉社区党组织共同开展经济发展、基层建设等工作，到黄草坝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当中，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法纪法规教育、岗位廉政教育、警示教育为重点，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引导和教育干部自觉遵守纪律，严格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三是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积极营造人人是我师、我是人人徒的学习氛围。抓好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均达到要求；抓好在职人员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不定期召开旅游企业工作会议，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解读；抓好每周定期召开局务会，组织全体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四是多举并行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坚持经常性

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通过定期召开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干部参加区委和市旅游委组织的赴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进行学习培训，以及市、区的各类培训，拓展干部视野，提升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665448.3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3968.37 元，占总收入的 99.14%；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31480 元，占总收入的 0.86%。与上年对比减少 2342908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而 2017 年年初并没有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所以 2017 年决算收入差距过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668323.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8616.14 元，占总支出的 43.03%；项目支出 2659707.43 元，占总支出的 56.9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1480070.3 元，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7 年年初预算的调整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以及 2017 年部分旅游发展项目资金未能拨付所以与 2016 年支出决算相比差距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旅游发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08616.14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67985.14 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提高了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的发放标准,各类保险缴费的增加,2017 年我单位新增 1 辆公务用车增加了支出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8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旅游发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59707.43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48055.44 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年初没有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及直至年底部分旅游发展项目资金未能拨付。具体项目:

- 1、2016 年反邪教工作考评结果兑现资金 1000 元;
- 2、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462.37 元;
- 3、行业赛事培训管理业务工作经费〔旅游执法装备补助〕4790 元;
- 4、2016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行业服务提升培训经费、行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83113.20 元;
- 5、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18964.16 元;

- 6、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8200 元；
- 7、红塔区旅游工作经费〔杜清祥指标〕10000 元；
- 8、越野赛租车费用 3600 元；
- 9、2015 年玉溪“哇家灯会”经费 142000 元；
- 10、平安旅游安全生产经费 3691.40 元；
- 11、旅游执法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3621.00 元；
- 12、“哇家灯会”智慧旅游宣传经费补助 1000000 元；
- 13、旅游执法装备补助 542.80 元；
- 14、饭店技能大赛奖金 6500 元；
- 15、民族特色旅游村标识牌补助 20000 元；
- 16、2016 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866.50 元；
- 17、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27356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3968.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84%。与上年对比减少 2204353 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旅游项目支出等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5766.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87%。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3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1%。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61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2540130.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0%。主要用于工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旅游项目支出等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556.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600 元，支出决算为 18499.31 元，完成预算的 72.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511.31 元，完成预算的 90.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988 元，完成预算的 41.5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使得“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8899.31 元，增长 48.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511.31 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612 元，下降 58.4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我单位 2017 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增加了运行费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11.31 元，占 78.44%；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8 元，占 21.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11.31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511.31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旅游（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8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98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旅游（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902.77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9102.77 元，主要原因分析办公室改造、工会经费缴纳标准提高、公务交通补贴增加等原因增加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区旅游发展局部门资产总额

235849.11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069.11 元，固定资产 19178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81845.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3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35849.11	44069.11	191780				19178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42001111